

证券代码：873928

证券简称：瑞能半导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5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后生效。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称“《监管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以下称“《定向发行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募集资金”系指公司通过公开发行证券（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分离交易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权证等）以及非公开发行证券向投资者募集并用于特定用途的资金，但不包括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募集的资金。

**第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称“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和必要性进行充分论证，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

**第四条** 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督促公司规范使用募集资金，自觉维护公司募集资金安全，不得参与、协助或纵容公司擅自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

**第五条** 公司控股股东不得直接或者间接占用或者挪用公司募集资金，不得利用公司募集资金获取不正当利益。

**第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及时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七条** 公司董事会负责建立健全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并确保本制度的有效实施。

**第八条** 募投项目通过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实施的，公司的子公司或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应遵守本制度。

## 第二章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

**第九条** 公司应当审慎选择商业银行并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称“专户”），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公司设置2个以上专户的，应当说明原因并提出保证高效使用募集资金、有效控制募集资金安全的措施。

**第十条** 公司存在2次以上融资的，应当分别设置募集资金专户。实际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金额（以下称“超募资金”）也应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第十一条** 公司应当在发行认购结束后验资前，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以下称“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称“协议”），协议的内容应当符合全国股转公司的要求，并在股票发行备案材料中一

并提交全国股转公司备案。

**第十二条** 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应当由公司、实施募投项目的控股子公司、商业银行和主办券商共同签署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及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应当视为共同一方。

### 第三章 募集资金使用

**第十三条** 公司在验资完成且签订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后可以使用募集资金，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在新增股票完成登记前不得使用募集资金：

- (一) 公司未在规定期限或者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最近一期定期报告；
- (二) 最近十二个月内，公司或其控股股东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行政处罚，被全国股转公司采取书面形式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因违法行为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等；
- (三)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公司募集资金原则上应当用于主营业务。未经公司股东会依法作出决议，公司不得变更募集资金的用途，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得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得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得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进行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

**第十五条** 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应按照执行权限履行如下程序：

- (一) 每月由具体使用募集资金的项目实施部门填报项目付款单，经公司财务人员审核后编制月度付款审批汇总表，报公司业务分管领导、财务总监审批后付款；
- (二) 每个季度结束后一周内，财务部门应将该季度募集资金支付情况报备公司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核查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是否符合募集资金文件披露的使用计划，如有差异，应及时提请公司董事会履行必要的程序。

**第十六条** 公司应当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防止募集资金被

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正当利益。公司股东不得挪用或者占用募集资金。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募投项目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与最近一次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当年预计使用金额差异超过30%的，公司应当调整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并在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中披露最近一次募集资金年度投资计划、目前实际投资进度、调整后预计分年度投资计划以及投资计划变化的原因等。

**第十八条** 募投项目出现以下情形的，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进行重新评估或估算，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并在最近一期定期报告中披露项目的进展情况、出现异常的原因以及调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
-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搁置时间超过一年；
- (三) 超过最近一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完成期限且募集资金投入金额未达到相关计划金额 50%；
- (四) 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出现异常的情形。

**第十九条** 公司决定终止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应当尽快科学、审慎地选择新的投资项目。

**第二十条** 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发行申请文件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的，可以在募集资金能够使用后，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披露，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办券商应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方可实施。

**第二十一条** 公司以闲置资金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并披露，且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 不得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或者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二) 已归还前次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如适用）；

(三) 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时，仅限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

**第二十二条** 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包括超募资金）可进行现金管理，其投资的产品必须符合以下条件：

(一) 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

(二) 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投资产品不得质押，产品专用结算账户（如适用）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在 2 个交易日内报全国股转公司备案并公告。

**第二十三条**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产品的，应当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主办券商发表明确同意意见。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面临产品发行主体财务状况恶化、所投资的产品面临亏损等重大风险情形时，及时对外披露风险提示性公告，并说明公司为确保资金安全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 第四章 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第二十五条**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的，视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

(一) 取消原募集资金项目，实施新项目；

(二)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实施主体由公司变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或者由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变为公司的除外）；

(三)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

(四) 全国股转公司认定为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议案后，方可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审慎地进行拟变更后的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确信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有效防范投资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公司变更后的募集资金用途应当投资于公司主营业务。

**第二十八条**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应当在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2个交易日内公告以下内容：

- (一) 原募集资金用途及变更的具体原因；
- (二) 新募集资金用途；
- (三) 新募集资金用途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
- (四)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意见；
- (五) 全国股转公司或相关机构要求的其他内容。

新项目涉及关联交易、购买资产、对外投资的，还应当比照相关规则的规定进行披露。

**第二十九条** 公司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应当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在二个交易日内公告，说明改变情况、原因、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造成的影响。

**第三十条**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为合资经营的方式实施的，应当在充分了解合资方基本情况的基础上，慎重考虑合资的必要性，并且公司应当控股，确保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有效控制。

**第三十一条** 公司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用于收购控股股东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

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 第五章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第三十二条** 公司会计部门应当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设立台账，具体反映募集资金的支出情况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情况。公司审计部应当至少每季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检查一次，并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检查结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披露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时一并披露。主办券商应当每年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核查，出具核查报告，并在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第三十四条** 独立董事应当关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信息披露情况是否存在重大差异。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同意，独立董事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公司应当予以积极配合，并承担必要的费用。

##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本制度所称“以上”含本数；“超过”不含本数。

**第三十六条** 本制度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并实施。

**第三十七条** 本制度由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三十八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本制度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报股东会审议通过。

瑞能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